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7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拟与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左后旗城投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白驹新能源”)、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迹科技”)两家公司。其中,金白驹新能源注册资本15,000万元,北京高数拟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麒迹科技注册资本10,000万元,北京高数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拟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4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有执业经验丰富、职业素养良好的审计团队,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报酬为人民币18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7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拟与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科左后旗城投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白驹新能源”)、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迹科技”)两家公司。其中,金白驹新能源注册资本15,000万元,北京高数拟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麒迹科技注册资本10,000万元,北京高数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拟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双方已于2022年11月20日就上述投资事项签署了《出资协议》,目前正在准备办理两家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耀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不含银行卡中心及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上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服装、箱包、日用杂品、办公用品、文具;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1MG8X1

股权结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金朋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卫星通信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2787068112 5

股权结构:科左后旗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

科左后旗城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高数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森林固碳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合资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的基本情况

(1)规划中的营业内容

根据合资公司设立的初步规划,金白驹新能源将在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基地内建设新能源云计算数据中心、投资建设新能源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储能电站,在建设储能电站的基础上自行投资新能源光伏或风能发电,并将负责运营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前期该公司将与股东科左后旗城投公司合作进行园区基建工作,与北京高数合作进行数据中心规划建设工作。合资公司将结合通辽科左后旗丰富的光伏及风能新能源资源,发挥企业资本、市场及技术优势,以“数据中心+绿色电力”的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带动零碳的数字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打造建设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推动云计算、新能源储能、文化旅游、金融投资等县域经济产业链发展,建设大数据产业与数字产业碳中和示范基地。

(2)合资公司项目情况

实施进度:合资公司拟主要投资的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项目已与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达成初步一致,待合资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即可进入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启动后,将逐步进行项目的初步设计规划编制、报批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等。

人员、技术、管理等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团队需有丰富的储能建设及IDC建设经验、运营管理经验。项目建设需新能源、电池、材料及IDC等方面专业人才,并亟需优化完善市场化的人才引进机制、用人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夯实人力资源保障基础。

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新能源零碳产业园作为新型的产业基础服务平台,属于战略性新兴行业领域,行业整体处于初创期,但目前已有数十个省份出台了与之相关的政策文件,部分地区也进行了试点落地。北京高数本次与科左后旗城投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并进行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运营,将依托政府平台、结合公司自身信息技术相关优势,促进项目的规划落地。

(3)项目相关风险

市场推广风险:零碳产业园区处于起步阶段,当地企业信任度、产业园区及大数据平台构建可用度等问题都会对市场推广提出较高的挑战,使产业园区的运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人才风险:市场上具有新能源大数据产业背景的高端领军人才仍然缺乏,专业人员储备不足。合资公司相关业务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人才需求较大,人才的相对缺乏可能对业务发展增加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技术风险:主要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以及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目前,新能源零碳园区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所涉及的各技术领域,处于快速变化之中,并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必须紧跟国内外技术研发趋势,同时以实际应用为基础不断创新,这对研发的速度和应变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二)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高数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科左后旗城投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包装服务;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影摄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养老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医疗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水产苗种生产;草种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营业性演出;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规划中的营业内容

根据合资公司设立的初步规划,麒迹科技将负责科左后旗零碳产业园入驻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结合公司体系多年积累的IDC行业资源及融媒体服务经验,并结合金白驹新能源公司经营的电力储能服务,在满足现有IDC行业效率优化、成本管控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用电需求的情况下,为县域经济产业链各相关企业提供该行业配套的IDC及融媒体等服务。

上述两个合资公司均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金白驹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60%
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0	40%
合计		15,000	100%

3、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公司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领导财务部门的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逐步配备。

(4)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全面负责,每周向公司董事长就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日常汇报,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提请由董事会决定。

4、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公司未能设立,则过错方应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经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麒迹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60%
科左后旗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000	40%
合计	货币	10,000	100%

3、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公司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领导财务部门的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逐步配备。

(4)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全面负责,每周向公司董事长就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日常汇报,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提请由董事会决定。

4、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公司未能设立,则过错方应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经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倡导以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为经济主导方向。北京高数在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方面拥有较丰富的案例应用和技术积累,为集合各方优势资源,响应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号召指引,北京高数与科左后旗城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借助新一代数智化技术和地方新能源资源,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的同时助力企业运行降本增效。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利润增长点,并有利于充分利用合作各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合作共赢,进一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投资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尚需获取相应资质和牌照,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调整、技术升级替代、人才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合资公司未来投入的成本、获得的收入、投资收益及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合资公司设立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共同设立内蒙古金白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

3、《关于共同设立内蒙古麒迹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7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其中,有合伙人157人,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有注册会计师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1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永,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肖凤良,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永	2022.4.11	自律监管	全国股转公司	东莨春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	刘永	2022.3.14	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蓝山科技2017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和2020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计项目
3	刘永	2021.11.15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蓝山科技2017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和2020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计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以及拟签字会计师肖凤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需要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级别、经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审计机构友好协商确定。本期审计收费1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中兴财光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认为中兴财光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依法依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兴财光华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7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64,954.61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10.69万元,共计72,565.3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64,954.61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抱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关责,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信惠保理提交的上诉书。
2	上海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上海沙麟2019年8月撤销好公司的担保函承诺函,签今未再提请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2022年4月收到上海沙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3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携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股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宁波华沙银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210.69	法院二审裁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经公司再审申请,目前还未执行,2022年年年度计提利息。
6	深圳市前海嘉隆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延弗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53,681.04	因煤矿叶蜂中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目前仲裁程序已恢复,尚在审理中。
7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经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3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期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因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9	北京中泰创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延弗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6,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鑫起诉标的1895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10	深圳市宝鑫保理有限公司	延弗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照几纪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11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凌)	北京华脑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股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12	田恒伟	北京华脑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324.58	延弗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60.80万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利息。
13	蔡应裕	北京华脑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475.90	延弗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利息。
合计			215,740.42	--	64,954.61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4月30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7,610.69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33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周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周三)至11月29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sipo@ntgsz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周三)下午15:00-16: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周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卫国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娟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卫红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周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周三)至11月29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sipo@ntgsz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3-85602596

邮箱:gsipo@ntgsz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